

從基本權保障觀點論 警察實施酒測之職權

李翔甫 著

指導教授：李惠宗、林素鳳・序者：黃啟禎、李惠宗

從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警察 實施酒測之職權

李翔甫 著

指導教授 李惠宗、林素鳳

序者 黃啟禎、李惠宗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從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警察實施酒測之職權／李
翔甫著．--一版．--臺北市：新學林，
2006〔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86-7160-30-4（平裝）

1. 警察-法規論述 2. 人權

575.81

95002310

從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警察實施酒測之職權

作 者：李翔甫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6樓之4

電 話：（02）27001808

傳 真：（02）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總 編 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施榮華 版 權 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浩瀚

出版日期：2006年3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390 元

ISBN 986-7160-30-4（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6樓之4

團購專線：（02）27001808 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 出版緣起 ◎

近十餘年來，隨著民主政治的蓬勃發展與人民法治意識的抬頭，法律學門領域的相關研究已成為當代的「顯學」之一，其在政府政策的具體落實便是在各大學廣設法律學系與研究所。學林文化出版公司本著「法學知識之傳播，唯有普遍性，才有意義與價值」之設立初衷，為提昇國內法學研究與發展，獎勵國內博、碩士研究生對其學位論文之投入與付出，避免其研究成果隨其畢業而束諸高閣，同時也擔負起保存法學資料與普及法學資訊之任務，乃決定提供一開放園地，出版兼具學術研究水準與實用價值之優秀博、碩士論文，而有建立「台灣法學文庫系列叢書」之議。

◎ 出版說明 ◎

- 一、本系列叢書之出版以非營利性出發，旨在獎勵並幫助優秀之法學博、碩士論文，同時略盡本社對國內法學研究發展之企業責任。
- 二、本系列叢書之出版對象為國內法學研究之博、碩士論文，不分領域，依論文完成時間先後，透過公開嚴謹之審核過程，出版當年度少數最具學術研究水準與實用價值之學位論文。
- 三、經審核通過之學位論文，由各該領域之權威學者為其寫序，說明作者論文研究之學術價值與貢獻，並將寫序者之姓名同列於叢書封面，以彰顯論文著作者之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李翔甫君所提之論文

從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警察實施酒測之職權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指導教授

李惠宗

林素鳳 (簽章)

考試委員

李惠宗

李惠宗

李震山

林素鳳

林昱梅

所

長

鄧學仁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謹將本書獻給

愛妻—薰誼

愛女—冠函

愛子—其原

她（他）們的體諒與支持

序一

飲酒是人類歷史中長久存在之事實，有些國家更已發展成相當細緻之飲酒文化。以汽車作為交通工具，除了提供人們快速與舒適的空間移動外，也改變人的視野及生活方式。但是，若將飲酒無度與駕駛汽車相結合，卻極易肇致危害；且在高速動能之衝撞下，對生命或身體、財物等之危害破壞能力，常令人怵目驚心。法律是社會需要之產物，各國對取締與制裁酒後駕車之法律爰紛紛誕生，我國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內容與此相關者，殆亦係法律對此一社會現象之回應。

本書作者從人權保障出發探討我國現行警察機關實施酒測之相關法律問題，不僅力圖兼顧人權與公益之維護、酒測措施與制裁上實體與程序之正當、警察雙重角色之交錯與分野、儀器設備與人員之妥善合法，亦廣泛比較參採德國、日本與美國等國家之法制，內容探討深入且結構嚴謹，頗值得有志研究或瞭解此一問題同好之參考。付梓之際，有幸得先睹為快，亦樂為之序。

黃啟禎 於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2005.12.07.

序二

行政法諸多原則大部分皆發源警察法，理論上警察人員「應該是最懂得行政法」的公務員，但長期因為戒嚴體制的關係，實務上警察似乎有被工具化的傾向，依法行政原則並未獲得警察實務的重視，這對民主法治國家而言，是一大斷傷，亦為社會大眾訾議；一般公務人員執行法律任務，一以上級機關之命令是從，幾乎到達「盲從」的地步，馴致往往「做錯了，不知道；做對了，沒把握」，此於警察機關尤甚。特別是，警察行使職權所採之手段、措施，往往造成干預人民自由權利，如因警察之無知或濫權，造成警民對立，應非一再強調「專業化」之警察所樂見。

本人留學德國期間，見該國警察法學體系完整，執行效率之高與人民對之信賴度竟能居於各機關之冠，心嚮往之。回國後，觀國內之警政發展，警察職權行使方面似有待提升；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公布，對國內警察法之理論與實務造成衝擊，始有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頒布施行。就警察諸多措施而言，酒精測試是對人民影響層面最廣的制度，本書作者能跳脫舊有窠臼束縛，從憲法學上之理論基礎，探討警察執行酒測勤務之職權，作為新法之催化劑，實為感佩。

本書以憲法為出發點，檢討我國警察實施酒測職權的既有制度。現行制度將人民置於統治權之客體，而忽略了人民交通基本權之保障等問題，本書並以比較法的觀點，論述德國、日本、美國有關酒精測試之法制，藉此比較各國間之憲政體制及警察職權，去蕪存菁的提出本土化的可行建議，讀者在本書將可感受到身為警察人員的作者，對於警察法領域用心之深，理想之高，頗有「愛之深，責之切」及「恨鐵不成鋼」的心

境，值得肯定。

作者在本書的寫作上，蒐羅各國資料加以翻譯並提出論證，全心一意地付出時間與精力，幾乎到了不眠不休的地步。本書乃其就讀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之修正版，該論文在口試時即獲得五位審查委員一致高度評價，身為指導教授，除肯定本論文在學術上及實務上有相當價值外，更期許作者能再接再厲，從事法學工作，俾警政之開展及政府之機制臻於至善，爰樂為之序。

李惠宗 於2005年12月7日

自序

從警十七年，深覺警察實務工作應依法行政之重要，遂在二年法律研究所研究期間，致力於警察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亦最受物議之警察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作深入性之探究；並在師承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李惠宗博士、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林素鳳博士的指導及江律師錫麒、已故好友曹愛玲的砥礪下，終能在 2005 年 6 月完成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從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警察實施酒測之職權〉。畢業後，又蒙指導教授李惠宗博士的持續教誨，以「打破沙鍋問到底」之精神，將碩士論文作更深入性之究明；並在其推薦下，於同年 7 月底將本論文陳送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田總編輯金益洽商出版事宜；同年 10 月底，欣喜接獲田總編輯的通知，審查程序完成，同意付梓出版，深感榮幸。

筆者過去因工作之便，經常被指派至各警察分局講授警察法規，藉教學相長之機，發現警察同仁對維護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之任務，深具使命感；但又鑒於行使公權力時，在法制上，或無明文，或規定內容過於簡陋，欠缺明確性及可預測性，經常為民眾所不諒解，內心受創之餘，警民關係又形同一條長且深的鴻溝，缺少互信機制，以致誠信及信賴等原則常遭質疑，行政效能大打折扣。為解決此困境，筆者著手論文之際，即從理論與實務之角度出發，藉由比較我國與外國之憲政體制及警察職權，思考我國現行法制之爭點，試圖整理出能讓國內民眾所接受，又能達到警察防止交通危害目的之公權力作為。當然，法學浩瀚無垠，基本人權保障不可忽視，再加上警察執行勤務之狀況瞬息萬變，公權力行使是絕對沒有一定「放諸四海皆準」之法則；個人雖學識淺陋，但願竭盡所能，在憲

法之人性觀點下，就警察實施酒測之職權，儘量將抽象之相關法律條文及各類型之作為具體化，訂定出一套標準作業程序，盼能對警察在往後勤務上及凝聚社會大眾之共識有所助益，進而達到法治國的理想。

筆者畢業返回原單位——苗栗縣警察局服務，渥蒙黎局長文明召見垂詢，對筆者在校期間認真求知予以肯定，並期許能運用專業能力全面提昇員警之法學素養，局長之殷殷厚意，身為部屬的我除了感激外，在法制工作上自當盡一分心力予以回報知遇之恩。

在公忙之餘，仍專心整備出版事宜，乃希冀藉由本書之發行，能帶給實務界執行職務的重要參考準則，並期盼能喚起社會大眾一些啟示；惟付梓在即，學力未深，魯魚亥豕，恐所難免，尚祈先進隨時指正，以匡不逮，是所至幸。



2005 年 12 月 8 日
子時於苗栗荷蘭村

謝 詞

首先感謝父母，讓我能在困頓的環境中逐漸成長，順遂進入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四年之養成教育，個人生涯始得豐富多采，並奠基從警之志向與毅力。畢業兩年後，又因警政工作之機緣，娶得美嬌娘，並生下一女一子，享受天倫之樂，警察之血源，實已榮辱與共，水乳交融。而今本論文之所以能夠順利完成口試及付梓，除應感激苗栗縣警察局賜我此良機，無工作之羈絆外，更應歸功於相夫教子——薰誼的無怨無悔、任勞任怨的支持與鼓勵，方得以開花結果，展現風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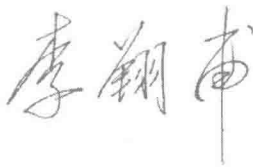
憶起 1999 年之因緣際遇，在內政部警政署與逢甲大學合作之在職進修學分班「行政法專題研究」課程中，有幸聆受李惠宗教授之教誨，得以進入浩瀚無垠法學，一窺堂奧，此乃法學之路的第一次悸動。從事警政實務工作，內、外勤十餘年，深覺法令熟稔度對警察人員之重要性；且國內教育普及，人權意識高漲，自覺學能行止有待提昇；加以自身期許，欲將經驗所得，藉文詞表達，發抒管見，此為法學之路的第二次悸動。我的良師益友——江錫麒律師，經常鼓勵我悅學進取，並時時利用家庭聚會、促膝長談之際，適時解惑法條之精髓，從生活中引領我步向法律之生命，此為法學之路的第三次悸動。基此，乃於 2001 年報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歷經三年有成，正應驗：「有志者，事竟成」，終得以進入法學之殿堂。

二年研究期間，為能擴展國際法學觀，除在校研習日語課程（吾師：鄧學仁教授、李銀英教師）外，並於 2003 年 9 月間，至臺北市德國文化中心研習德語課程（吾師：王惠玫教師、呂以榮教師、陳漪文教師），在每週二次臺北、桃園來回奔波過程中，不但身心未覺疲憊，反而享受到「悅讀」樂趣。

另深知學海無涯，為開啓更多知識的視野，仍積極參與各大學院校所舉辦之研討會十餘場，以吸取新知。在此基礎上，又蒙恩師林素鳳教授、李惠宗教授之不吝指導，給予我最大的協助，論文始得以順利完成，飲水思源，至深感篆。當然，對李震山教授、蔡震榮教授、林昱梅教授等於口試當日之精闢指正，使增刪後之論文內容更能符合體制，完善的呈現世人面前，在此一併致謝。

再者，本文的完成，若無好友曹愛玲小姐不厭其煩的蒐集文獻資料；本所同學慧娟、若薇、至量、昌元、聖螢、志豪、心蘭、宗龍、憲人、俊宏等，平日之切磋指導；口試當天淑娟、富雄、嘉佑、逸明、健庭、宣諭、慕翔、廷恩、仲仁等，惠予極具效率之協助，亦難有今日之成果，藉此表達滿心之謝意與敬意。

最後，對我自己已在警界工作十七個年頭，而在公法學領域仍有如此之堅持，感到歡喜。誠所謂：「學然後知不足」，我不以論文完成付梓而滿足自居，往後仍會抱持終身學習理念，虛懷若谷胸襟，努力向學，期能將畢生所學，奉獻警政，更以能走上學術研究的道路，完成宿願為己志。



2005 年 6 月 26 日

誌於荷蘭村

摘要

民主法治國家之警察行使職權時，必須遵守「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二大原則，尤其當採取強制手段而涉及人民自由權利，特別是構成干預、限制時，更須有合憲法律的明確授權，並遵守比例原則，方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要求。

警察法為特別行政法，行政法又是憲法之具體化，故警察法深受憲法之影響。然而一般行政法學探討警察執行酒測勤務之交通警察職權時，論者甚少觸及憲法學上之理論基礎，僅就取締酒後駕車程序加以著墨，將人民置於統治權之客體，而忽略了人民交通基本權之保障，其「正當性」不無疑問，此乃本論文第一章序論及第二章基本人權之保障與酒測職權所欲討論之重心。

其次，在公共交通安全之維護與保障基本權平衡點下，如何尋求一道適當程序處置，以向來繼受外國法制的我國而言，當須藉助比較法的觀察以檢討我國酒測法制，故有先予介紹德、日、美先進國家警察實施酒測職權法制立法例之背景、警察實務上之操作及涉及憲政秩序之相關問題等予以研析之必要，誠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第三章德、日、美警察實施酒測職權之法制，即係基此觀點而加以論述。

第四章我國警察實施酒測法制之探討，主要是詳細論述現今我國警察職權之合憲性基礎及作業程序，俾於分析後研議我國目前之法制，是否符合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程序正義」之要求，此乃警察法的基本原則終究須植基於憲法之故。

第五章總體比較各國警察實施酒測職權之法制，藉由比

較我國與外國之憲政體制及警察職權，思考我國現行法制有無違憲之虞，並擷取外國法制之經驗，進行本土化之研究；其中涉及有無追訴酒後駕車不法行為之共犯、共同正犯及間接正犯的刑事責任，就此，德國與日本實務上皆有案例可循，若就我國法制，亦有可能發生，但我國法院是否認同該等見解，則有待實務加以補充，應為建構完整之警察實施酒測職權法制的必然結果。

最後，第六章乃歸納各章研究成果，作整體性之輪廓分析，並重申在各個問題點上，本文所採取之見解，作一總結，除期盼能提供人民知的權利及救濟管道外，更殷切期許警察機關能因此而自我提醒，切忌違法濫權。

時至今日，警察法的任務目標已是調整作為管理者的國家和被管理者的百姓間之法律關係，而非單純的以人民為統治權之客體。故而警察本身僅是「穿著制服的人民」，在行使公權力時，應用同理心之態度，予以面對，方能拉近警察與人民間之距離，而不致使「建立警民良好關係」成為口號而已。

本書縮略語與凡例

一、縮略語

(一)、德文

Abs.	Absatz, (某法律) 第……項
Art.	Artikel, (基本法) 第……條
Aufl.	Auflage, (書籍) 第……版
BGBI.	Bundesgesetzblatt, 聯邦法令集
BGHSt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es in Strafsachen, 聯邦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BVerfGE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聯邦 憲法法院裁判集
DIN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德國標準研究所
f.	folgende, 第……頁以下 (意指第 N 頁及第 N + 1 頁)
GG	Grundgesetz, 基本法
JZ	Juristenzeitung, 法律人時報雜誌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新法學週刊
NW	Nordrhein-Westfalen, 北萊茵-西伐冷邦
OWiG	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秩序違反法
PolG	Polizeigesetz, 警察法
Rdnr.	Randnummer, 邊碼
S.	Seite, 第……頁
StGB	Strafgesetzbuch, 刑法
StPO	Strafprozeßordnung, 刑事訴訟法

StVG	Straßenverkehrsgesetz, 道路交通法
StVO	Straßenverkehrs-Ordnung, 道路交通秩序法
VDE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 德國電氣技術協會
Vgl.	Vergleiche, 請參閱

(二)、英文

CNS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PL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訴訟法
NHTSA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Y.	New York State, 紐約州
PL	Penal Law, 刑法
U.S.	United States Reports,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集
VTL	Vehicle & Traffic Law, 車輛與交通法

二、凡例

本論文採用當頁腳註格式：引用同一著作時，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則使用「同上註X X，X X頁」方式；如中間隔有其它註解，則書寫著作或其他出版資訊全稱，俾便讀者查閱方便。

A5	表某個報紙第 A5 版
2004/10/11	表 2004 年 10 月 11 日
§ 24	表某個法規第 24 條
125 頁	表某個論著或著作第 125 頁
25 卷 4 期	表某個期刊雜誌第 25 卷第 4 期